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登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大运河滨河文化公园卫河桥景观节点项目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浚县大运河滨河文化公园卫河桥景观节点项目四标段

2.工程地点：浚县卫河与跃进桥交叉口西侧区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3号及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浚县大运河滨河文化公园卫河桥景观节点项目，其中四标段：行道树绿化（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伍角肆分；  
(¥ 346769.54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张海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浚县城市管理局



(公章)

承包人：河南登云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顺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爱霞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MB1721424G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11MACPMGXN33

地址： 浚县科技路北段路东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街道淇水大道与湘江路交叉口  
欣荣湾商业街 20 号楼 502 室

邮政编码： 456250

邮政编码： 45803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爱霞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爱霞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93800406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华山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2660800000788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程建设的 80%，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报告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